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裘霽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亦亮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林偉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余熹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志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薛明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鄒忠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凌建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馮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葉翔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丁超博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